

YJ-ZLSC-2024	质量手册	版本: 1/0
公正性声明		第 1 页 共 1 页

公正性声明

为确保检测和评价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，不受任何关系和部门领导的影响，不因任何经济利益而影响判断的公正性，独立开展检测与评价工作，特声明如下：

1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对本公司人员的宣传教育，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。在服务客户的整个过程中，不收受服务对象以各种名义给予的礼品、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；不接受影响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宴请，不接受服务对象安排的高消费娱乐活动、旅游活动；不在分析检测中玩忽职守、借故拖延、推诿扯皮，不刁难、勒索服务对象。

2、对于直接对外接触或较易接触的岗位，如业务员、样品管理员、现场检测人员、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编制人员等，实施部门领导负责制，由部门负责人实施监督。

3、本公司工作人员在从事检测、评价和其他服务工作中，玩忽职守，滥用职权、索贿受贿的由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。若确因工作失误给顾客造成损失，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

4、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标准，严禁谋取非法经济利益。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服务检测和评价项目。不向客户的有关工作人员馈赠礼物、现金、有价证券及安排高档宴请、高消费娱乐、旅游活动。

5、本公司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负责，不出具虚假或者含有不实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检测报告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。

6、本公司及其人员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，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，确保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独立开展检验检测工作，本公司的管理部门及各级领导对检验检测工作结果不干扰、不施压、不干预。

7、管理层和员工，不受对工作质量有任何不良的影响，包括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权利、商业、利益、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。

8、本公司不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。

9、公司及其人员应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保证对客户的样品、技术资料、数据、信息及有关结果或结论保密，未经客户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法人代表：曹艳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4 日